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范志全、晏绪飞、李卫社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有机结合，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激励体系，提高公司整体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市场信心、维护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拟定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

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范志全、晏绪飞、李卫社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范志全、晏绪飞、李卫社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6、授权董事会确定集合计划涉及的保管银行，并签署相关文件；
-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人范志全、李卫社、汪洋、叶远东已回避表决。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于2018年02月28日14:00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